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雯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98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1,098,97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口與正義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訴外人陳毓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建國一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，以時速約77.76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雙方遂發生撞擊，陳毓淇人車倒地，受有全身多重性外傷，經送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救治，仍於114年1月5日11時10分許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伊為陳毓淇之母，為此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1元、喪葬費40萬元，且受有扶養費損害2,725,644元、非財產上損害1,000萬元及

B車毀損損害22萬元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,353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於上開時地，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之過失，致所駕駛之A車與陳毓淇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，陳毓淇因此死亡，系爭機車因而損壞，然陳毓淇超速行駛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伊對原告已支出之醫療費、喪葬費及B車毀損數額暨扶養費計算方式均無意見，惟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過高，應予酌減，且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0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，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陳毓淇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，以時速約77.76公里之速度騎乘B車至上開地點，雙方遂發生撞擊，陳毓淇人車倒地，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。被告因上開駕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本院以115年度交上訴字21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

㈡原告為陳毓淇之母，因系爭事故為陳毓淇支出醫療費8,101元、喪葬費40萬元。

㈢B車因系爭事故而損壞，損壞數額為22萬元。

㈣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00萬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
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陳毓淇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，以時速約77.76公里之速度騎乘B車至上開地點，撞擊A車肇致系爭事故，陳毓淇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，B車因此損壞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刑案卷內之道路交通事件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、陳毓淇之診斷證明書及死亡病歷摘要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稽，是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肇致系爭事故，與陳毓淇死亡及B車損壞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予認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因陳毓淇死亡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、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其為陳毓淇支出醫療費8,101元、喪葬費40萬元，且B車因系爭事故損壞數額為22萬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，即屬有據。

2.原告主張其為陳毓淇之母，自年滿65歲之日起17年，有受陳毓淇扶養之權利，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6,722元及尚有1名子女分擔1/2扶養義務計算，其受有扶養費損害2,725,644元，被告對原告之受扶養年數

為17年及由陳毓淇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13,361元，未為爭執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原告自年滿65歲起17年需由陳毓淇負擔之扶養費總額為1,370,438元【計算方式為：自本件利息起算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原告年滿83歲前1日即147年1月21日之所需費用總額（甲部分）扣除自115年4月3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前1日即129年1月21日止之所需費用總額（乙部分），即為原告年滿65歲起17年需由陳毓淇負擔之扶養費總額。甲部分為3,055,628元：13,361×228.00000000+(13,361×0.00000000)×(228.00000000-000.00000000)=3,055,628.000000000。其中228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38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28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38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18/31=0.00000000)。乙部分為1,685,190元：13,361×125.0000000+(13,361×0.00000000)×(126.00000000-000.0000000)=1,685,190.000000000。其中125.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6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26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6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18/31=0.00000000)。甲部分扣除乙部分餘額為1,370,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扶養費數額為1,370,438元，其逾此數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3.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，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為核定之準據。陳毓淇因系爭事故死亡，原告無法再享天倫之樂，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查，原告現為行政助理，每月薪資29,500元，被告之前從事垃圾載運工作，每月收入2萬餘元，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迄今，從事清潔、打掃工作，每月收入約7、8千元等情，分據兩造陳明在案（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，其等資產狀況

則如卷附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示（證物袋），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系爭事故經過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100萬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數額之非財產上損害請求，非屬有據。

4.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陳毓淇超速行駛，增加機車失控之風險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，審酌其當時車速為77.76公里/小時，超逾速限27.76公里/小時，車速甚快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擔負30%之過失責任，故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30%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,098,977元【計算式：（8,101＋400,000＋220,000＋1,370,438＋1,000,000）×70%＝2,098,977】。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00萬元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扣除該強制險保險金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,098,977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98,977元，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